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95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0月2日至4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4

### 选举、提名和确认

#### 增加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数目: 选举14名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中决定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从32名增加到46名。

2.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按照以下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中选举社发委员会成员:

- (a) 非洲国家十二席;
- (b) 亚洲国家十席;
- (c) 东欧国家五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席。

3. 因此, 经社理事会将按照以下方式选举新的成员:

- (a) 非洲国家四席;
- (b) 亚洲国家四席;

\* E/1996/93。

- (c) 东欧国家一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4.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成员选举一结束就抽签交错安排初次任期。按此办法，三位成员的任期将从选举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三位成员的任期将从选举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另四位成员的任期将从选举之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和四位成员的任期将从选举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